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將發行的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達成所有條件並於2020年8月5日完成配售。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0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68,205,400股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配售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72.9億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 (a) 約35.0%用於併購，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的業務；
- (b) 約20.0%用於擴展本集團海外業務；
- (c) 約15.0%用於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
- (d) 約10.0%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披露於通函「建議發行H股的原因—(v)優化融資架構」一段；及
- (e) 剩餘金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最多95,487,500股H股的特別授權發行。緊接配售前，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已動用約71.43%特別授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緊接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創辦人	A股	633,784,587	27.42%	633,784,587	26.63%
小計		633,784,587	27.42%	633,784,587	26.63%
承配人	H股	—	—	68,205,400	2.87%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1,439,073,572	62.26%	1,439,073,572	60.47%
	H股	238,718,984	10.33%	238,718,984	10.03%
小計		1,677,792,556	72.58%	1,745,997,956	73.37%
總計		<u>2,311,577,143</u>	<u>100.00%</u>	<u>2,379,782,543</u>	<u>100.00%</u>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